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群办发〔2013〕22号

关于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好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自治区直属各企业党组（党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直驻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党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督导组：

中央要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体党员中开展。自治区党委对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高度重视。活动启动后，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同志

对离退休党员干部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出重要批示。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进一步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活动以学习教育为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离退休党员干部对活动非常关心，有参与学习教育的强烈愿望。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自治区教育实践办和自治区老干部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深入开展学习教育的通知》（桂群办发〔2013〕14号）文件要求，通过发学习资料个人自学、集体学习、集中讨论和辅导报告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好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学习教育，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当前，要组织收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导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新闻报道和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教育，积极引导离退休党员干部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部署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过一次支部组织生活会。要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过一次支部组织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上，要组织大家集中学习，围绕“带

头反对‘四风’，我用余热添党辉”的主题展开讨论，联系自身实际，对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坚决反对“四风”的要求，谈谈自己对“四风”的认识，说说自己如何身体力行反对“四风”，查查自己是否也存在“四风”方面的问题，看看自己还有哪些方面可以改进，如何继续发扬传统优良作风，为党的事业再增光添彩，以此来共同提高思想认识。

第一批活动单位离退休党员干部的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11月召开。离退休党员干部可不要求个人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也不要求像现职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一样召开民主生活会。

三、要向离退休党员干部通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有关情况。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座谈会、通报会、学习交流会等形式，及时向离退休党员干部通报活动进展情况，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让他们及时了解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对教育实践活动的新精神新部署，了解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整治“四风”问题的坚定决心，了解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反对“四风”的新举措新要求，了解教育实践活动需要整改落实的内容和要求，使离退休党员干部充分知晓，参与其中，接受教育，便于监督，进一步推动“四风”突出问题的解决。

四、精心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把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活动纳入本部门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总体安

排。自治区各督导组要把所督导单位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作为督查工作内容，切实加强督促指导。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指导和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0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0月18日印发
